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受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地产政策调控、融资环境收紧等多方因素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上游发包方资金链紧张，导致天源公司回款困难，为满足天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按照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提供 8,000 万元财务资助。

天源公司本次向其两股东申请共计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二年，借款利率 4.75%。按天源公司两股东股权比例分配，公司拟向天源公司提供 8,000 万元借款，天源公司另一股东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拟向天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借款。

根据空港天宏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空港天宏总资产 4,641.40 万元，净资产 611.83 万元；2021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04.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2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空港天宏受限于

财务状况无法同比例为天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由空港天宏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按照空港天宏持有天源公司股权比例代其向天源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

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最高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以内。天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由北京鑫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费用为贷款本息的 1%，并由天源公司实控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公司控股股东）提供 100%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一年。天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天源公司同时拟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申请借款，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利率 6.90%，期限六个月，由空港开发提供 100%担保，担保期限六个月。天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源公司的经营状况，已督导天源公司成立专门机构处理应收账款回款事宜，对于上述融资款项的使用，要求天源公司使用上述款项前上报公司经营层，得到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中, 议案一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 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